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溫桂香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溫桂香於民國112年8月31日上午8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沿新竹縣芎林鄉山豬湖農用道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，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四叉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適告訴人王彥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芎林鄉山豬湖農用道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，雙方發生撞擊，兩車皆摔落路外邊溝田裡，致告訴人受有雙側恥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當庭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刑事告訴，有本院114年度交附民字第5號和解筆錄、告訴人出具之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（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）在卷可稽。是本件既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4 書記官 張懿中